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稅務會計達人李小敏_AI主播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7.11~ 2024.07.17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2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29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33
肆、勞資薪酬新聞 -----	60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66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誤用前期發票 兩招補救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台北報導

新的月份開始，有商家常會忘記更換發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若商家不慎誤用前期統一發票，別忘兩個步驟，首先要向國稅局報備，再來要將誤開發票的銷售額併入實際月份。每年有兩次免罰機會。

統一發票以每兩個月為一期，每遇奇數月份，都會需要更換新一期發票，例如7月1日開始，就不能再開立5-6月期發票交付消費者。

不過商家偶爾會忙中出錯，對此財政部給予營業人每年兩次免罰機會。

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曾有某商號店長向國稅局詢問，店員在7月1日時忘記更換收銀機發票紙券，已開立多張5-6月份收銀機統一發票給消費者，無法追回，該怎麼辦？

國稅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非當期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國稅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因此營業人如有誤用前期統一發票交給買受人，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調查前，



應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其有漏報繳情形並已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國稅局表示，商家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誤用上期統一發票之報備」，即可即時改正。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如自行發現有誤用前期統一發票情形，應儘速向國稅局報備，並將錯開的銷售額，併入實際月份，例如前述案例，即併入 7-8 月期申報繳納，在未經檢舉調查前，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可免予處罰，但一年只有兩次機會。

02.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將餘裕資金轉存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信用部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不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4583280 號

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以下合稱信用部）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規定，將餘裕資金轉存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信用部所取得之利息收入，比照本部 75 年 8 月 21 日台財稅第 7559798 號函規定，不課徵營業稅。

部 長 莊翠雲



03. 營業人取得股利須留意營業稅申報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簡化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報繳手續，其於年度中所取得之股利收入，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時，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取得前開股利收入含國內、國外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不含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應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比例（下稱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補充說明，營業人計算當期或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得自行選擇採用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茲整理如附表。

該局表示，基於愛心辦稅及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國稅局已主動發函輔導提醒 112 年度如尚未完成年度股利收入申報及調整，或申報案件尚未核課確定欲申請變更扣抵法之營業人，務必自行檢視並於 113 年 8 月 9 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或申請變更扣抵方法，以避免自身權益受損。如有任何疑問，可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國稅局同仁將竭誠為您服務。



04. 中古車商如何申報進項稅額不踩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中古車商向個人購買中古汽(機)車供銷售，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5條之1及「營業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注意事項」規定，計算及申報得扣抵進項稅額。

該局說明，中古車商向個人收購中古汽(機)車銷售，因銷售人為自然人，致無法取得載有營業稅額的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依上揭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得以買賣合約書、讓渡書或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及其他憑證，作為進項憑證，逐輛以購入成本按營業稅法第10條規定之徵收率(現行為5%)計算進項稅額，並於申報各該輛中古汽(機)車銷售額當期，逐輛比較進項稅額及銷項稅額，取其小者作為可扣抵進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中古車商應檢附「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至於前述相關進項憑證於申報時可暫免附，但應依規定妥善保存，於稽徵機關要求提示時提供查核。

該局舉例說明，甲中古車行於113年3月以新臺幣(下同)315,000元向張三購入1輛中古汽車以備銷售，進項稅額經計算為15,000元〔 $315,000 \text{ 元} \div (1+5\%) \times 5\%$ 〕，



同年 5 月間以 378,000 元售出，銷項稅額為 18,000 元〔 $378,000 \text{ 元} \div (1+5\%) \times 5\%$ 〕，該輛中古汽車的進項稅額未超過其銷項稅額，爰甲中古車行於申報該輛中古汽車銷售額當期（即 113 年 5-6 月期）營業稅時，該筆進項稅額 15,000 元可全數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最後提醒，中古車商應注意前開申報進項稅額之規定，以維其權益，俾免因違反規定受罰。

05. 營業稅網路申報已經可採營業人或營業人之負責人所持有之信用卡繳納營業稅，請多加利用喔！

依財政部 113 年 4 月 12 日台財資字第 1130001073 號令發布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14 點規定，透過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軟體（以下簡稱營業稅報稅軟體）以信用卡繳納營業稅已可使用營業人或營業人之負責人本人持有已參加信用卡繳稅之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繳納稅款，但需注意僅能使用一張信用卡。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又現行營



業稅申報方式有人工申報、電磁紀錄媒體申報及網際網路申報等 3 種方式，營業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安裝營業稅報稅軟體並透過網際網路上傳申報資料，申報資料相關欄位如發生邏輯性錯誤可透過系統自動檢核功能發現並即時更正，且繳稅管道也更加多元，籲請營業人多加利用。

該局進一步提醒，營業人以網際網路完成營業稅申報時，可於營業稅報稅軟體列印有網路申報收件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亦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國內營業人網路申報繳納狀況查詢」頁面（路徑：首頁 / 營業稅 / 申報查詢 / 國內營業人網路申報繳納狀況查詢），以工商憑證或輸入簡化密碼確認申報狀況，營業人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所轄稽徵機關洽詢。

06. 營業人重複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若中獎要自賠溢付獎金，還會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若重複開立或列印相同字軌號碼的電子發票，導致發票開獎時發生同一號碼有兩人以上同時中獎，中獎人可領取中獎獎金，惟溢付獎金須由營業人賠付及受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重複開立或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該溢付獎金將責令由營業人賠付。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規定，字軌號碼為應行記載事項之一，營業人如有重複開立字軌號碼而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處罰，營業人不可不慎。

該所呼籲，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系統應具備發票字軌號碼自動給號及重號檢核等功能，以免因字軌號碼登載錯誤或重複開立致賠付獎金及受罰，若有上揭情事，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並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5 款規定，免予處罰，但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不適用免罰規定，請營業人特別注意以免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稽徵所將竭誠服務。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匯兌損益「已實現」才能列報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近來市場匯率波動劇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因外匯兌換產生的損益，應以「實現者」列報；兌換盈虧未實現部分所造成的帳面金額變動，不可列為當年度損益，並應依法自行調整。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規定，兌換收益應以實現者才能列入收益，若僅是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免列為當年度收益，同時兌換收益應有明細計算表供核對。

外匯兌換損益列報規則

類型	兌換收益	兌換虧損
匯兌實現	列為收益	列為損失
匯率調整後帳面差額	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不得列計損失
提醒	應有明細計算表	
結匯後損益	應列為當年度兌換收益	應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

資料來源：財政部

邱琮皓 / 製表



若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應列為當年度兌換收益，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此外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8 條也規定，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列為損失，若僅是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失；同樣也應有明細計算表供核對。

若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的損失，應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免再調整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北區國稅局解釋，營利事業有以外國貨幣記帳的各項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者，應按所得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的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換算為新台幣，據以辦理營所稅申報。

舉例來說，甲公司 110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列報兌換虧損 400 萬元，經核對明細計算表及相關憑證，有 150 萬元屬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帳面差額，依查核準則第 98 條規定，甲公司僅可列報 250 萬元兌換虧損，因此帳面差額 150 萬元不可以認定，並依法補繳稅款。

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公司申報兌換盈虧時，應確實區分已實現及未實現部分並檢附相關明細計算表，且應注意以外國貨幣記帳應使用的匯率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02.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出售房地應依個人課稅規定辦理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售，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課稅規定以所有或持分共有部分之持有期間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按適用稅率於交易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該交易所得（損失）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該所指出，為防杜短期炒作不動產，維護租稅公平及落實居住正義，房地合一稅 2.0 從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符合一定條件的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應按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分開計算稅額，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惟屬於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在出售房地時，因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之營利事業為所有權人之登記主體有所不同，應依個人課稅規定辦理，該出售房地交易所得，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該所特別提醒，110 年 7 月房地合一 2.0 上路後，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若有出售房屋、土地行為，應依



個人課稅規定辦理，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民權稽徵所將竭誠服務。

03. 派員出國 留意扣繳率變化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台北報導

企業派員工赴海外，要留意員工稅務身分轉變，並以正確稅率辦理薪資所得扣繳。員工是否屬於境內居住者，應從在我國居留天數、是否有居所、戶籍、生活及經濟中心是否在台灣等綜合判斷，大致可分為三種情境。

境內居住個人判斷

情況	可視為境內居住者情形
設有我國戶籍	同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
	同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僅一天以上、未滿31天，但生活及經濟重心在境內，如妻小在台灣等
在境內無住所	居留境內合計滿183天以上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余弦妙 / 製表



首先，設有我國戶籍，且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即認定為境內居住個人。

其次，如果同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一天以上但未滿 31 天，不過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例如妻小都在台灣、享有勞健保等，也可認定為境內居住個人。

第三，若在我國境內沒有住所，但一個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以上，也屬於境內居住個人。

如果不符合前面三種情境者，就屬於非境內居住個人。

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給付所得給境內設有戶籍的員工，若員工在課稅年度內從未入境中華民國境內，應依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適用的扣繳率扣繳稅款，並於給付日起十日內完成扣繳申報。

國稅局舉例，甲事務所指派設籍台灣的 A 員工前往日本長期考察業務，A 員工自甲事務所取得的勞務報酬，應依法課徵綜所稅。

甲事務所 2023 年按月給付 A 員工薪資所得 3 萬元，並於 2024 年 1 月將 A 員工薪資所得併同辦理扣繳申報。

但國稅局查到，A 員工 2023 年全年並未入境台灣，應認定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甲事務所指派其前往日本，應了解其出入境情形，依規定應以非居住者稅率來扣



繳，也就是月薪未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時扣繳率 6%、超過為 18%。

以 A 員工情況，扣繳率為 6%，公司給付時應代扣稅款 1,800 元，並在給付日起十日內申報扣繳，否則經國稅局查獲恐遭處罰。

國稅局提醒，公司給付所得給員工時，記得留意員工在稅務上的身分，是否屬於境內居住個人，若員工在台有設籍，但在課稅年度從未入境台灣，依規定視為非境內居住個人，此時就要留意扣繳稅率，並在給付日起十日內完成扣繳申報。

04. 境外信託 適用 CFC 稅制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境外信託適用受控外國企業（CFC）稅制，且明年起境、內外受託人皆有義務申報信託所得，對委託人、受益人來說，則應留意境外信託架構及稅務風險。

財政部指出，受託人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收支、取得憑證、處理扣繳、申報受益人所得。

財政部頒布解釋令，將受託人分類，例如境內個人、境內營利事業、境外但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境外且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其他等，無論是哪一種，皆須向國稅局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統編。



假設無法自行辦理，就要請指定代理人協助，代為申請扣繳統編及申報信託所得。

安永稅務服務部營運長林志翔表示，實務上鮮少境外信託業者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通常只能委託代理人來申報信託所得，不過牽涉到複雜的 CFC 營利所得計算及申報文件，應尋求專業協助。

林志翔提醒，對受託人而言，應採取兩大行動，第一是檢視信託財產是否包含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且受託人不僅限國內業者，境外信託業者也在範圍內，都要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其次則是要留意申報期限，受託人應在每年元月底前辦理上一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意即明年元月底前應申報今年信託所得。

另外對於委託人、孳息受益人，林志翔也提醒，應檢視信託架構並評估稅務風險，自明年起，受託人每年都要申報前一年的信託所得，屆時國稅局可收到受託人申報資料，即可交查委託人、孳息受益人是否依規定申報 CFC 營利所得，應留意稅務風險。



05. 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應計入收入申報所得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應併計收入，未列報經查獲除了會影響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下稱非銷售收入）能否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之規定外，也可能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非銷售收入包括捐贈收入、會費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等，按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及財政部 83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第 831595361 號函規定，短漏報股利收入除影響支出佔收入比例外，若不符合短漏報情節輕微要件，將視為會計紀錄不完備，則會喪失免納所得稅優惠。又按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課稅所得（下稱銷售所得），得先減除非銷售收入不足以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支出的虧損（下稱非銷售虧損），就減除後餘額課稅。故獲配股利如未計入非銷售收入，則會造成虛增非銷售虧損，致漏報課稅所得額的情形。

案例說明

該局舉例說明，甲財團法人 111 年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200 萬元，捐贈收入 850 萬元、利息收入 50 萬元



及取得股利收入 300 萬元，與創設目的活動有關的支出（下稱非銷售支出）1,300 萬元，申報非銷售虧損 400 萬元（捐贈收入 850 萬元 + 利息收入 50 萬元 - 非銷售支出 1,300 萬元），課稅所得額負 200 萬元（銷售所得 200 萬元 - 非銷售虧損 400 萬元），無應納稅額，惟未將股利收入 300 萬元計入非銷售收入，經重新計算，甲財團法人的非銷售虧損應為 100 萬元（捐贈收入 850 萬元 + 利息收入 50 萬元 + 股利收入 300 萬元 - 非銷售支出 1,300 萬元），課稅所得額 100 萬元（銷售所得 200 萬元 - 非銷售虧損 100 萬元），應納稅額 20 萬元。

單位：萬元

		申報	正確
銷售所得(A)		200	200
非銷售收入	捐贈收入	850	850
	利息收入	50	50
	股利收入		300
	小計(B)	900	1200
與創設目的有關的支出(C)		1,300	1,300
非銷售所得(D=B-C)		-400	-100
課稅所得額(E=A+D)		-200	100
應納稅額(稅率20%)		0	20

該局提醒，11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剛結束，請機關或團體再予詳加檢視，如有獲配股利收入，不論是現金股



利或股票股利，有未依規定申報者，應儘速向稅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避免遭到稽徵機關查獲補稅處罰，甚至喪失免稅資格，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6.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講習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為協助轄內各營利事業、工(商)業會及同業公會會員暨稅務記帳報稅代理業者，瞭解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作業實務及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訂於 113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9：30 至 11：20 假該分局 8 樓禮堂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8 樓) 舉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介紹」，歡迎營業人、記帳業者及對稅務法令有興趣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另外為鼓勵民眾消費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財政部舉辦「雲端種樹趣 e 起集點樹」抽獎活動，為共襄盛舉本分局準備神秘小禮物，只要與會會員到該網站完成註冊，且居住地區填寫「嘉義市」，將完成報名之畫面截圖下來，交由講習會現場工作人員查看，即可兌領神秘小禮物 1 份，數量有限，兌完為止。



07. 兼營投資業務 扣抵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提要：營業人的股利收入每年申報一次營業稅 可採比例或直接扣抵法 調整稅額

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的股利收入，每年申報一次營業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在計算不可扣抵比例時，可分為「比例扣抵法」、「直接扣抵法」兩種，若採直接扣抵法須符合一定條件且三年不得變更。

兼營營業人是指同時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勞務的營業人，在申報營業稅時，應計算免稅銷售額占全數銷售額比率，亦即「不得扣抵比例」，來正確申報、調整稅額。

不得扣抵比例計算方式比較

項目	比例扣抵法	直接扣抵法
計算方式	按當期免稅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比例來計算	區分應、免稅各自的進項稅額，再按比率計算共用部分的不可扣抵稅額
有利對象	免稅收入較少或帳簿記載較未完備之企業	帳簿記載完備且免稅收入較大之企業
優點	計算方式簡單	具節稅效果
備註		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人須帳簿記載完備，經採用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資料來源：財政部

邱琮皓 / 製表



財政部統計，2022 年全台約有 6.4 萬家兼營營業人，其中有近四成取得股利收入

北區國稅局表示，為簡化報繳手續，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在年度中所取得的股利收入，可暫免列入當期免稅銷售額申報，等到年度結束時，再一次彙總全年股利收入，納入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

國稅局解釋，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含國內、國外的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不含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應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即 11 至 12 月期、隔年 1 月 15 日前申報。

營業人計算當期或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時，可自行選擇採用「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

比例扣抵法因為計算方法簡單，適用於免稅收入較少或帳簿記載較未完備的企業，計算方式為依照當期免稅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比例來計算不得扣抵比例。

直接扣抵法則以「應免稅銷售額共同使用的進項稅額」計算不得扣抵稅額，雖具節稅效果，但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人須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實際用途，且經採用後三年內不得變更，因此較適合帳簿記載完備且免稅收入較大的企業。

國稅局提醒，申報營業稅時選擇採用「比例扣抵法」



調整稅額，並經國稅局核課確定者，不得再就該確定案件申請改採「直接扣抵法」調整當期稅額。

國稅局表示，已主動發函輔導提醒，若尚未完成去年度股利收入申報及調整，或申報案件尚未核課確定欲申請變更扣抵法的營業人，務必自行檢視並在 8 月 9 日前自動補報繳稅款、或申請變更扣抵方法，避免影響權益。

08. 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可線上列印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省時又便利

近日有民眾電話詢問國稅局，個人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直接出售給朋友之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如何計算及申報繳納證交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由代徵人（即證券買受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成交總價額的千分之 3 向證券出賣人代徵證交稅，於代徵之次日填具證交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經檢視相關資料欄位正確無誤後，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便利超商）繳納稅款。

該局補充說明，有關稅款之繳納，民眾除可至鄰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填寫外，亦可利用網路列印三段式條碼繳款書，只要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服務 /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 自繳繳



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 證交稅 /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492，依序輸入出賣人資訊、買賣證券資訊、交易股數、成交總價額、買賣交割日期及代徵人資訊等欄位並確認鍵入資料無誤後，自行列印條碼化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省時又便利。民眾如有疑義者，可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9.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包之工程若已建造完成並交付委建人使用，即屬完工，而非以取得工程驗收證明或保留款後，始計算認列工程損益。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承包工程，其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如前揭日期無法查考時，其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其屬承造非建築物之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承作新建大樓門窗安裝工程之分包商，其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尚未取得承包商驗收證明及保留款為由，未列報其於 108 年



承攬乙營造公司新建大樓之門窗安裝工程相關損益，惟經該局查核發現乙營造公司所承作之新建大樓主體工程已於 110 年度完工驗收，並連同甲公司承作之門窗安裝工程一併交付委建人受領使用，即屬完工，爰依前揭規定調增應於 110 年度認列之工程損益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補徵稅額 30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應注意實際完工日期之相關規定，以免影響損益計算，而遭調整補稅。

10. 國稅局積極蒐集事證，啟動稅捐保全措施，確保國家稅收徵起！

欠稅人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的跡象，國稅局將蒐集相關事證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就欠稅人財產實施假扣押，以確保稅捐債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公司因販售黑心食品引爆全台食安危機，除檢調單位對 A 公司及相關企業進行搜索，地方政府亦對其開罰，並廢止食品業務登記事項及食品業者登錄，因檢方查得整起事件主要負責人為關係企業 B 公司的甲君，該局即持續關注前述公司營業狀況，並清查是否有審理未結案件；據報載甲君除擁有豪宅，豪宅住處更停放多台名貴汽車，事件爆發後甲君即與配偶辦理離婚登記，前配偶住處天花板更經查獲藏匿超過 2 千萬



元的不法所得；該局後發現 A 公司及關係企業均已申請停業獲准，停業期間 A 公司已開始移轉名下財產，顯有隱匿、移轉財產跡象。經蒐集分析相關資料後，加速審理於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送達後，立即啟動稅捐保全措施，向管轄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最終順利徵起稅款。

該局提醒，為防止欠稅人逃避稅負、隱匿財產、規避強制執行，稅捐稽徵機關會依法實施多項保全措施，以確保租稅債權。如有疑義，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洽所屬分局、稽徵所，將由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11. 台韓租稅協定 優惠報你知

提要：提要：非居住者股利、利息、權利金扣繳率降至 10% 廠商可申請適用

為避免雙重課稅，台韓所得稅協定已於今年開始適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雙方針對非居住者的股利、利息、權利金扣繳率皆降至 10%，台商、韓商可留意相關規定。

中區國稅局表示，我國與南韓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簡稱台韓所得稅協定）已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生效，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為我國第 35 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

國稅局說明，台韓所得稅協定第 7 條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該常設機構從事營業



者，其取得的營業利潤僅由該企業所在國家課稅，不在我國課稅，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所在國稅務機關出具的居住者證明、合約書影本、委任書、所得相關證明，併同於申報納稅時或另案申請適用各協定「營業利潤相關減免稅」規定。

例如，韓商 A 公司與台灣 B 公司於 2024 年 3 月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約定由韓商 A 公司定期派遣員工來台為 B 公司提供技術指導服務，每年大約來台一至二次，每次在台停留期間大約須一至二周。

由於停留時間短於台韓所得稅協定「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合計超過 183 天」規定，尚未構成該協定第 5 條規定的常設機構，因此，韓商 A 公司可向台商 B 公司所在地的國稅局申請其取得的服務報酬，適用台韓所得稅協定第 7 條第 1 項營業利潤規定減免所得稅。

國稅局提醒，南韓企業取自我國境內的營業利潤想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減免所得稅，應審視是否符合營業利潤免稅要件，若符合，可向給付人所在地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房地稅誰繳 要看基準日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台北報導

提要：提要：分別以 2 月最後一天、8 月 31 日為準當日官方簿載所有權人應繳全年稅款

地價稅納稅基準日 8 月 31 日即將到來，地方稅務局表示，常有民眾疑問，若在 8 月份買了一筆土地，是否只要繳納當年度剩餘月份的地價稅？地稅局回應，基準日當天土地登記在誰名下，就由誰負責繳納全年稅款。

地稅局表示，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每年 8 月 31 日，當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的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就是當年度地價稅納稅人，負責繳納這筆土地全年地價稅。

因此，8 月 31 日當日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即須負責繳納該筆土地全年地價稅。

不過若經法院拍賣取得土地，依領得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日為準；另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公用徵收或因繼承而取得他人土地，在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前，以法院形成判決確定日、公用徵收補償費發放完成日或繼承開始日為準。

不過一般而言，買賣雙方實務上會在契約中約定地價



稅由誰繳納，地稅局說，這是當事人間約定的私權行為，不會因此變更地價稅納稅人，稽徵機關還是會找基準日當天土地登記簿上的人，作為納稅人。

此外財部提醒，《房屋稅條例》修法後，也參考地價稅制度訂定基準日，房屋稅納稅基準日為每年 2 月最後一天，納稅人也要留意。

地稅局提醒，民眾名下有自住房屋、土地，將自住房屋做營利使用，也可能影響到地價稅。

02. 個人出售不動產享有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3 要件

個人出售持有的房屋土地，想要享有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的免稅所得額及按稅率 10% 計算應納稅額的租稅優惠，首要條件須持有滿 6 年且須符合「自住」的要件，才可適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須同時符合下列 3 大要件，才可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 二、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6 年 8 月 20 日以 390 萬元購買高雄市三民區 A 房地，並將戶籍遷入，於 113 年 3 月 10 日以 660 萬元出售，可減除移轉費用 25 萬元，甲君申報房地合一稅，主張適用自住房地優惠，甲君雖設有戶籍並持有 A 房地滿 6 年，惟經查甲君 109 年 6 月至 111 年 3 月未實際居住在該屋，認定未符合自住要件，無法適用自住房地優惠，以持有期間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所適用稅率 20%，依規定予以補稅 49 萬元【(成交價 660 萬元 - 取得成本 390 萬元 - 可減除移轉費用 25 萬元) × 適用稅率 20%】。

該局提醒，民眾申報房地合一稅若要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應留意自住 3 要件，以符規定。如有相關法令適用之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存款轉子女定存 留意贈與稅

不少父母會及早為子女規劃就學基金或成家基金，不過應留意贈與稅。國稅局近期發現，有父母將存款轉存子女名下定存單，沒意識到已超過贈與免稅額，未申報贈與稅，而遭到國稅局補稅加罰。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是指財產所有人將自身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接受後而生效力的行為，財產範圍則包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父母在規劃財產傳承時，常會透過分年贈與的方式合法節稅，就是希望在每年贈與免稅額內，將財產贈與子女，作為就學基金、成家基金等。

依規定，2009年1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贈與人贈與稅的免稅額為每年220萬元，從2022年1月1日起，贈與人贈與稅的免稅額為每年244萬元。

不過，近來國稅局查獲，有父母從銀行帳戶提領存款後，以子女名義辦理一年期定期存單，因為定期存單金額已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卻未申報贈與稅，經查獲後補稅並處予罰鍰。



舉例來說，納稅人甲君於 2021 年間，自銀行帳戶分次提領存款 150 萬、120 萬及 100 萬元，並以兒子名義辦理三筆一年期定期存單，定存到期時，本金連同利息全數存入兒子銀行帳戶，已超過免稅額，卻未報繳贈與稅，遭國稅局查獲，核定補徵贈與稅 15 萬元並處予罰鍰。

國稅局呼籲，父母自銀行帳戶提領存款轉存子女名下定期存單的贈與行為，如超過當年度贈與免稅額，應主動報繳贈與稅，若一時疏忽，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及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02. 繳清稅款後撤回贈與稅申報之要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申報及繳納贈與稅後，在贈與財產未移轉至受贈人名下前，贈與人得撤銷贈與及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但財產已辦理移轉後，除有法定撤銷原因經法院調查判決確定，納稅義務人不可以任意撤回。

該局說明，在繳清稅款後，撤回贈與稅申報，依贈與財產移轉之情形不同，分述如下：

- 一、**在贈與財產產權未移轉至受贈人名下前**：納稅義務人得備齊贈與稅案件撤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贈與不動產案件須檢附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撤銷土地增值



稅、契稅文件...等)，向國稅局申請撤回贈與申報，如有已繳納贈與稅者，得辦理退稅。

二、贈與財產倘已移轉至受贈人名下：僅限於贈與人有法定撤銷權，例如民法所規定贈與人意思表示錯誤、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附負擔之贈與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受贈人對贈與人有故意侵害之行為或對贈與人不履行扶養義務等，撤銷權之事實經法院調查判決確定，據以回復所有權者，始可受理撤回贈與稅申報並退回已繳納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某炎炎夏日，甲君倍感心寒地向承辦人訴說，其於 112 年間將名下臺北市房地公告現值計 1500 萬元贈與兒子乙君，完納贈與稅 125.6 萬元，並將房地辦理移轉登記至乙君名下。惟乙君於取得受贈房地後，一改受贈前對甲君孝順恭敬有禮之態度，經常頂撞甲君，還出惡言侮辱，使甲君感到身心受創，後悔將房地贈與乙君，欲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及退還已繳納稅款。惟房地已辦理移轉登記在受贈人名下，甲君除向法院提起告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取得法定撤銷權外，無法撤銷贈與及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贈與他人財物前應三思，以免產權移轉登記後無法撤銷贈與，影響自身權益。



03. 沒小孩公婆，另一半去世遺產竟要和「他們」分...4 招對抗特留分

摘要：

1. 若無子女、無長輩的夫妻其中一方過世，依法規定，僅有半數遺產歸配偶，另半由過世方兄弟姊妹繼承。
2. 透過遺囑，可依照特留分調整遺產分配，可將兄弟姊妹的繼承財產降至其應繼分的三分之一。
3. 除遺囑外，還可透過剝奪繼承權、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生前贈與和人壽保險等方式保障配偶權益。

朋友陳大哥心臟裝了 3 根支架，經歷幾次心臟病發作的危險時刻，他很有危機意識。

陳大哥說：「我有萬一的時候，財產太太只能繼承一半，我哥繼承四分之一，我妹繼承四分之一。我老婆知道後，覺得超不公平，超不爽的！」

我告訴他說：「大嫂不開心，這個反應很正常，因為財產是你們夫妻合力辛苦打拚出來的。當你發生萬一的時候，她已經夠難過了，為什麼就因為沒有小孩、父母已過世，還要把財產分給你的兄弟姐妹？」

其實只要一張紙，就可以改變遺產分配比例！



頂客族遺產分配的驚人真相

一般人都以為沒小孩，先生的遺產就會全部歸給配偶，但其實不是！

首先，讓我們談談遺產分配的基本原則。在台灣，如果配偶過世且沒有子女，根據《民法》的規定，遺產將按照法定繼承順序分配。（延伸閱讀：不想留遺產給家人，靠遺囑做得到嗎？律師 3 招「對抗特留分」）

具體來說，配偶（也就是你的太太）將繼承一半的遺產，而剩下的一半，將由丈夫的兄弟姐妹平均分配。

這就是為什麼你的太太會感到不公平和不爽。畢竟，你們夫妻共同打拚出來的財產，為什麼要分給你的兄弟姐妹呢？

但別擔心，這裡有一張神奇的紙——遺囑。透過遺囑，你可以調整遺產分配的比例，讓太太繼承更多。

根據《民法》第 1223 條，繼承人的特留分規定如下：

- 直系血親卑親屬的特留分為其應繼分的二分之一。
- 父母的特留分也為其應繼分的二分之一。
- 配偶的特留分為其應繼分的二分之一。
- 兄弟姊妹的特留分為其應繼分的三分之一。
- 祖父母的特留分為其應繼分的三分之一。



透過遺囑，可以將大伯和小姑的繼承比例從四分之一降低為十二分之一（ $1/4 \times 1/3$ ），而太太的繼承比例則從二分之一增加為十二分之十（ $1 - 1/12 - 1/12$ ）。所以，陳大哥可以透過預留遺囑，讓財產分配更合理。

對抗特留分的 4 招

如果想進一步保障另一半，還有 4 招：

1. 剝奪繼承人的繼承權
2. 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3. 生前贈與
4. 人壽保險

但要剝奪繼承權，有很嚴格的法律要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需要夫妻間的財產差異較大；生前贈與，又不知道誰會先走...

陳大哥說：「保險似乎是個好方法！我當要保人和被保險人，如果有需要還可以把錢拿回來自己用。發生萬一的時候，保險理賠金不屬於遺產，其他的繼承人也沒辦法分配。」

R 姐專業建議：用遺囑搭配保險，避免「要跟另一半兄弟姐妹」共有不動產。不得已時，可以動用時保險理賠金談判買回來！



04. 想把父親遺產全給兒子！母女放棄繼承慘了 遺產稅暴增 130 萬

中時新聞網 / 邱怡萱

提前規劃好財富傳承計劃很重要。

遺產的分配與稅務學問大，資深財務顧問廖嘉紅（R 姐）分享案例，爸爸下留 3800 萬元遺產，媽媽和女兒都放棄繼承「全部給兒子」，反而面臨多繳 130 萬元遺產稅的情況。

廖嘉紅在臉書「R 姐財富方舟 - 廖嘉紅」撰文分享，王爸爸於 2024 年初去世，留下 3800 萬元的遺產，法定繼承人包括王媽媽、一兒一女都已成年，王媽媽因中風成為重度身心障礙者，使得遺產稅扣除額達到 1496 萬元。

計算公式如下：

遺產稅扣除額 1496 萬 = 配偶扣除額 553 萬 + 子女扣除額 56 萬 * 2 + 配偶重度身心障礙扣除額 693 萬 + 喪葬費扣除額 138 萬

(遺產總額 3800 萬 - 免稅額 1333 萬 - 扣除額 1496 萬) × 稅率 10%，所以遺產稅為 97.1 萬。

由於家族成員希望兒子獨自繼承遺產，導致王媽媽和女兒放棄繼承權，沒料到這個決定導致原本的遺產扣除額 1,496 萬，減少 1302 萬元，僅剩 194 萬元，遺產稅增加



至 227.3 萬元，因為王媽媽和女兒的拋棄繼承，得多支付 130.2 萬元的遺產稅。

若希望能將遺產由特定家庭成員繼承，又不想多繳遺產稅，如何破解難的局面？廖嘉紅建議，通過遺產分割協議書，可以依照繼承人意願分配財產，同時保留扣除額，避免多繳遺產稅，合法又省稅。

05. 繳不出 60 萬遺產稅，過世家人的房產、現金全數充公！專家教 1 招，不怕財產上繳國庫

吳欣蓉 責任編輯 / 蔡惠芯

交納不出大筆遺產稅，國稅局教 1 方法成功解套，不怕財產白白上繳國庫。

繳不出遺產稅，小心財產看得到拿不到！高雄一位許先生過世後，因留下 1900 多萬和 1 筆房地等遺產，導致繼承人必須繳納 60 多萬的遺產稅，但卻籌不出錢繳稅，因此求助高雄國稅局，而國稅局便透露可以考慮申辦「遺產存款」的方式繳稅，順利完成繼承事宜。

繳不出 60 萬遺產稅，過世家人的房產、現金全數充公！

高雄國稅局指出，一般納稅義務人在收到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後，應在期限內至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繳



納稅金，但要是財務困難，也可以在繳納期限內，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或繼承人的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同意，向國稅局提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金融機構的存款」繳納遺產稅，但是申請移轉的金額不得超過應納稅的額度。

高雄國稅局說明，若想辦理該手續，以許先生為例，繼承人只要在繳納期限 8 月 10 日前，檢附申請書、繼承人繳納同意書及被繼承人的銀行存款明細（含銀行名稱、銀行帳號、繳納金額等）資料，經國稅局審核後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就可持憑向金融機構辦理遺產存款轉帳繳稅。

至於繼承程序，則須待納稅義務人繳納完 60 多萬元的遺產稅款，及取得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後，才可辦理財產移轉登記，順利繼承剩餘的銀行存款、房屋土地等遺產。

高雄國稅局也建議，民眾應建立「預留稅源」的觀念，於生前做好壽險等保單規劃，這樣一來，過世後就能用該筆保險金繳納稅款，避免動用現有的資產籌措現金。



06. 不給兒子！阿公房產留給愛孫也能免繳稅？簡單 1 招就行了

中時新聞網 / 吳美觀

律師提醒，財產「想留給孫子」，運用遺囑隔代繼承，就可省下贈與稅。

有阿公想跳過兒子，直接把房產財產傳承給孫子，但又擔憂被課贈與稅。對此，專家表示，阿公想要隔代繼承，可以運用遺囑把「遺產」直接贈與給孫子，這樣就能節稅。

恩典法律事務所創辦人蘇家宏在臉書分享一個案利，有位阿公育有一兒一女，還有二名孫子，兒子身價超過上億，女兒雖未婚，名下也有財產。阿公過世後，留下很多房產，兒子繼承房產，後續傳給孫子要課 20% 的遺產稅，不如現在登記給第三代繼承，可以節稅。

蘇家宏提到，依照房地合一稅的規範，如果孫子繼承阿公的房產，日後要出售可以用舊制，節省更多所得稅賦。

他提醒，阿公的配偶已過世，二位兒女是第一順位繼承人，如果只是兒子拋棄繼承，女兒沒有拋棄繼承，阿公的所有房產就由女兒全部繼承。孫子沒有「代位繼承」兒子的權利，因為代位繼承是指，阿公過世前，兒子因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必須符合這種條件，孫子才能夠代位繼承權利。



蘇家宏建議，擁有許多房產的人，想要運用隔代繼承節稅，可以運用遺囑，傳給第三代的孫輩或其他人，就不會有贈與稅的問題。

07. 繼承股票、股利收入！算遺產稅還所得稅？關鍵看這裡

工商 / 傅沁怡

繼承股票或股利該怎麼繳稅，眉角曝光。

被繼承人所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除股票本身應申報遺產稅外，股票發行公司配發的股利，是否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依除權息日而定。

北區國稅局說明，「除權（息）日」是指「除權（息）交易日」，即在除權（息）日前一天持有股票，可以參與配股配息。若被繼承人遺有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如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前，則被繼承人已取得領取股利的權利，應申報遺產稅；若除權息交易日後所配發的股票及現金股利，屬繼承人所得，應課徵繼承人的綜所稅。

舉例說明，甲君在今年 2 月 28 日死亡，遺有 A 上市公司股票，A 公司公告除息日為 2 月 15 日，並於 3 月 30 日發放現金股利，另於 3 月 1 日為除權日，4 月 15 日為股



票股利發放日；因甲君死亡前已取得配息的權利，因此現金股利應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後，A 公司於 4 月 15 日配發的股票股利，屬繼承人的所得，應由繼承人申報綜所稅。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若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可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期，延長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8. 兄弟賣掉共有繼承房，哥做 1 件事竟多退 20 萬稅金！專家教 4 招，省下大筆房地合一稅

廖嘉紅 責任編輯 / 林俐

兄弟賣掉共有繼承屋後各自買房，哥哥竟比弟弟少繳 20 萬稅金！專家曝換屋節稅必知眉角。

黃先生和弟弟共同繼承父親的房屋，各持有 50%。繼承後，他們以 2000 萬出售這套房屋，並繳納 200 萬的房地合一稅。之後，黃先生購買價值 1500 萬的房屋，弟弟則購買 800 萬的房屋。等於，他們在繼承後分別進行重購。200 萬的房地合一稅不少，這樣的情況可以申請重購退稅嗎？

房地合一稅最佳的權利：重購退稅可以無限多次



無論是小換大，大換小；都市換鄉村，鄉村換都市；蛋白換蛋黃，蛋黃換蛋白，為了減輕購房負擔，換屋族一定要了解的重購退稅。

房地合一「重購退稅」申請條件

在 2 年內完成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的重購行為，並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申請重購退稅：

1. 出售及重購房地的時間（以完成移轉登記日為準）在 2 年以內。
2. 出售的房地賣出前一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3.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立戶籍登記。
4. 新舊所有權，是本人或配偶都可以。

重購退稅計算：

文章開頭的黃氏兄弟，繼承爸爸的房屋，各持有 50%，繼承後出售 2000 萬，房地合一稅繳了 200 萬。

因為持分各一半，所以哥哥和弟弟申請重購退稅額度各 100 萬。

財產交易所得（舊制）僅針對「小換大」才能退稅，也就是新購屋價額需大於舊屋價額才能退稅；房地合一稅（新制）則放寬大屋換小屋可按比例退稅。



哥哥買的新屋 1500 萬 > 舊房總價一半 1000 萬。

重購退稅：原繳 200 萬的一半 = 100 萬全額退還。

弟弟買的新屋 800 萬 < 舊房總價一半 1000 萬。

重購退稅按比例退：重購價 / 售價 = 800 萬 / 1000 萬 = 0.8，100 萬 (原繳 200 萬的一半) × 比例 0.8 = 80 萬

重購退稅成功後，5 個千萬不要

綁約期，新制重購後 5 年內只能自住，不得改作他用或再移轉，否則將追繳原退還稅額。

所以千萬：

- 不要出租
- 不要營業使用
- 不要移出戶籍
- 不要買賣
- 不要送給任何人 (包含配偶子女)

否則當初退給你的稅，就會被追繳還給政府。換屋是人生大事，為了減輕換屋的負擔，換屋族一定要懂的房地合一「重購退稅」。



09. 贈與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贈與稅要件大不同！

政府為友善都市環境，提高整體社會生活品質，在需地機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前，給予所有權人租稅優惠，及鼓勵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有關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皆訂有免徵贈與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贈與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適用免課贈與稅，其受贈對象與免稅計算方式是不一樣的，彙整相關規定如下：

土地別	農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法令依據	1. 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 2.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	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受贈對象	配偶 直系血親卑親屬 父母 兄弟姊妹 祖父母	配偶 直系血親
計算方式	不計入贈與總額	計入贈與總額後，同額列為扣除額
列管期間	5 年	無
證明文件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土地登記謄本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3 年度欲將名下擁有的 A 農用土地〔公告現值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及 B 道路用地（公告現值 1,000 萬元），贈與妹妹乙君，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申請免課贈與稅；經審查 A 農用土地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 1,500 萬元，免課贈與稅；但 B 道路用地因受贈對象為妹妹，不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無免課贈與稅之適用，故核定應繳納贈與稅 75.6 萬元〔（贈與總額 1,000 萬元 - 免稅額 244 萬元） \times 10%〕。

該局提醒，贈與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贈與稅，應留意受贈對象是否符合免徵贈與稅條件，且受贈取得農用土地，應自受贈日起列管 5 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這類贈與稅申報案件可適用贈與稅跨局申辦服務。如仍有法令適用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10. 婆婆怕 5 房產被欠債媳婦敗光 「預立遺囑」能救回？專家說話了

中時新聞網 / 吳美觀

婆婆害怕家產被媳婦敗光，要求兒子在婚前立下「夫妻分別財產制」約定。

一位富婆婆對準媳婦不太滿意，得知她欠卡債又常換工作，加上不生小孩要當頂客族，不僅擔心家族無後，更害怕自己的 5 棟房子、3 千萬現金和股票被敗光。對此，律師建議祭出 5 大招，包括簽婚前協議「夫妻分別財產制」、別贈與兒子太多財產，以及預立遺囑等來挽救局面。

恩典法律事務所創辦人蘇家宏在臉書分享案例，一位富婆婆只有一個獨生子，兒子已經暈船，決定在今年七夕與女友結婚，準媳婦工作不穩定，5 年內換了 7 個工作，好像還欠卡債，要靠我兒子吃穿，且不想生小孩要當頂客族，可是我家血脈單傳，豈不是家族斷後。

富婆婆還說自己經營一間公司，擔心兒子娶錯人影響公司大局，透露在北市有 5 棟房子、3 千萬現金和公司持股。由於對未來媳婦很不滿意，要如何挽救這個局面？

蘇家宏表示，富婆婆與其煩惱，不如花心思在自己可掌握的 5 件事情上。

一、在兒子結婚前，兒子與女友先立下婚前協議—「夫妻分別財產制」約定：



富婆婆如果希望將來兒、媳各自擁有財產的處分權，或是怕媳婦遊手好閒、在外積欠卡債，而拖累兒子的財務；或是突然有一天兒子想離婚，擔心遇到上述事情，可以事先立下分別財產協議，日後就不必煩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問題。

二、先不要贈與兒子太多財產：

若準媳婦不願約定夫妻分別財產制，也不要翻臉，因為兒子結婚後，婚前的財產，以及婚後的繼承、贈與和慰撫金的財產，都不會因為兒子離婚，讓兒媳婦主張夫妻剩餘財產的分配。

但這些財產所生出來的利息（孳息）就需要分配，因此想要提前贈與兒子財產應特別慎重。例如，贈與房屋給兒子做新房自住，不會有夫妻財產分配問題，不過贈與股票，未來的股利或股息都算兒子的婚後財產。

三、如要贈與財產可附加條件（或負擔）：

選擇「鼓勵」兒子或媳婦的某些好行為，讓家裡更幸福，例如：

1. 富婆婆可以簽訂契約表示，如果生孫子的話，就把北市房產贈與兒子、媳婦作為獎勵。用愛與財富傳承改變局面。
2. 贈與房子給兒子，但兒、媳每星期至少要跟婆婆吃飯 2 次以上，若沒有照做，可以撤銷房子贈與。



3. 如果兒子、媳婦有正常上班，每個月另外贈與 3 萬元，鼓勵腳踏實地的工作。

四、運用信託贈與股票，富婆婆可確保股東投票權

富婆婆是經營公司的老闆，若擔心股權贈與獨生子後，兒子因為枕邊人一句話就動搖公司經營權，富婆婆可進行「股權規劃信託」。

五、預立遺囑

富婆婆若擔心未來兒子繼承遺產後，兒子自願將財產過戶到媳婦名下，可以規劃遺囑，讓部份財產以遺囑信託的方式，繼續保護家產不被任意花用或移轉。

此外，若兒子沒有小孩的話，未來兒子的遺產將由媳婦完全取得，因此預立遺囑將部分財產遺贈公益的方式，化作大愛。

11. 遺產稅列報身心障礙扣除額需先取得證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被繼承人所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且非拋棄繼承權者，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就符合條件者，可加扣身心障礙扣除額每人 693 萬元。但原則以繼承開始



前已取得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為限。

該局補充說明，上開對象倘未於繼承日前取得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惟能提示醫院鑑定文件，證明於繼承日前已具重度身心障礙之條件，繼承日後才基於相同事由，向社政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該份證明，仍可准予依規定扣除 693 萬元。

該局舉例，甲君於 113 年 1 月間死亡，遺有配偶乙君、兒子丙君及母親丁君 3 人，丙君於同年 7 月辦理遺產稅申報，檢附乙君及丁君之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列報 2 人之身心障礙扣除額 1386 萬元 (693 萬元 * 2)，國稅局查核發現，乙君未拋棄繼承，乙君及丁君之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取得日期分別為 113 年 5 月 (繼承日後) 及 112 年 12 月 (繼承日前)，而丙君無法提出乙君於繼承日前已符合重度身心障礙之相關證明，故無法適用扣除規定，所以本件僅得扣除丁君之身心障礙扣除額 693 萬元。

該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12. 父母後悔贈與 有補救之道

提要：財產尚未移轉子女→備齊文件向相關機構撤回 財產已過戶→須有法定原因、經判決確定

父母贈與財產給子女，後悔了怎麼辦？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分為兩種情況，當財產還沒移轉到子女名下，可撤銷贈與、撤回贈與稅申報；但若已經移轉，除非有法定撤銷原因且經法院調查判決確定，否則無法任意撤回。

為了節稅，不少父母會及早規劃每年贈與財產給子女，但這段期間內可能會因為某些原因，希望撤回或變更受贈

撤回贈與稅申報兩情境

情境	撤回辦法	退稅條件
產權尚未移轉至受贈人名下	備齊贈與稅案件撤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國稅局申請撤回贈與申報	如有已繳納贈與稅者，可辦理退稅
產權已移轉至受贈人名下	僅限於贈與人有法定撤銷權，欲撤回須向法院提起訴訟	經法院調查判決確定回復所有權者，才可受理撤回贈與稅申報並退回已繳納稅款

資料來源：國稅局

邱琮皓 / 製表



人，最常見的是子女收到贈與財產後，一夕之間變臉不認親，有納稅人向國稅局詢問，這種情況下是否有撤回可能？

台北國稅局解釋，在繳清稅款後，撤回贈與稅申報，依贈與財產移轉之情形而有不同。

贈與人在贈與財產產權「未移轉」至受贈人名下前需要撤回，國稅局表示，納稅人得備齊贈與稅案件撤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例如贈與不動產案件須檢附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撤銷土增稅、契稅文件等，向國稅局申請撤回贈與申報，如有已繳納贈與稅者，可辦理退稅。

若贈與財產「已移轉」至受贈人名下，國稅局表示，僅限贈與人有法定撤銷權，例如《民法》所規定贈與人意思表示錯誤、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附負擔之贈與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受贈人對贈與人有故意侵害之行為或對贈與人不履行扶養義務等，贈與人提出撤銷權的相關事實，且經法院調查判決確定，才能以此回復所有權者，才可受理撤回贈與稅申報並退回已繳納稅款。

舉例來說，甲君某一天向國稅局承辦人訴說，2023年將名下台北市房地公告現值計 1,500 萬元贈與兒子，完納贈與稅 125.6 萬元，並將房地辦理移轉登記至兒子名下。

但兒子在取得受贈房地後，竟一改孝順恭敬有禮的態度，經常頂撞甲君，還出惡言侮辱，使甲君感到身心受創，



後悔將房地贈與兒子，想要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及退還已繳納稅款。

承辦人也向他說明，由於房地已辦理移轉登記在受贈人名下，甲君除向法院提起告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取得法定撤銷權外，無法撤銷贈與及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

國稅局呼籲，納稅人贈與他人財物前應三思，以免產權移轉登記後無法撤銷贈與，影響自身權益。

13. 受遺贈土地 應報土增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醒，民眾受遺贈取得土地，若自己並非該土地繼承人，應記得「申報」土增稅。

地稅局表示，遺贈土地是被繼承人以遺囑方式，將土地無償給予受遺贈人的單獨行為。若受遺贈人是繼承人以外的他人，應由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報土增稅。

土增稅算法是以土地漲價總數額乘以適用稅率並減掉累進差額，地稅局說明，遺贈土地在計算「漲價總數額」時，因為是以遺贈人死亡日、繼承開始時來看，兩者時間相同，因此漲價數額為 0，意即免繳土增稅，雖免繳稅，依規定仍應申報。地稅局提醒，受遺贈土地，應向地方稅稽徵機關



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取得土增稅免稅證明書，憑此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若非遺贈，而是一般繼承案件，依規定因繼承取得土地，免申報土增稅，且再行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以繼承開始時的土地公告現值為準。

14. 爺爺的遺產孫子可以繼承嗎？律師教 1 招對抗特留分，還能省下大筆遺產稅、贈與稅

風傳媒 | 新新聞 蘇家宏律師 | 責任編輯 / 林俐

遺產不想給子女，孫子可以繼承嗎？

有些朋友看了我最近 po 的貼文後舉手發問，像是「遺囑直接給第三代，不會有贈與稅的問題嗎？」、「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分得少的是不是要繳贈與稅？」其實：

1. 人生畢業以後，財產變成「遺產」所以要課徵遺產稅，身後繼承人取得的財產是「遺產」，所以沒有課贈與稅的問題，土地繼承也沒有土地增值稅的問題。
2. 人生畢業前無條件轉移給親人的財產，屬於生前贈與，才有贈與稅的問題，贈與土地有繳交土地增值稅的問題。
3. 所以用遺囑把「遺產」直接越過第二代，傳給第三代的孫輩或其他人，不會有贈與稅的問題。
4. 被繼承人協議分配遺產，分配後的財產與民法應繼



分不同，也不會有分配較少的人要繳贈與稅的問題。因為那不是贈與，而是分割遺產。只要全體繼承人同意，法律上並沒有強迫要平均分配，所以沒有贈與的問題。

5. 每年每人擁有累計新台幣 244 萬的贈與稅免稅額，如果擔心遺產太多會被課徵太高的遺產稅，可以提前每年分批贈與。
6. 注意，人生畢業前兩年內贈與的財產仍會被列入遺產計算，並會被課徵遺產稅。如果過世前兩年內贈與曾繳納之贈與稅，可以扣抵遺產稅。
7. 你有權力選擇最「節稅」的方式，把你的愛與財富傳給家人！

15. 遺產稅變多！老爸過世 阿嬤、媽媽重度身障 少做 1 事虧大

工商 / 傅沁怡

遺產稅列報身心障礙扣除額，需要在繼承日前取得證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被繼承人所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且非拋棄繼承權者，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就符合條件者，



可加扣身心障礙扣除額每人 693 萬元。

但原則以繼承開始前已取得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為限。

該局補充，上開對象倘未於繼承日前取得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惟能提示醫院鑑定文件，證明於繼承日前已具重度身心障礙之條件，繼承日後才基於相同事由，向社政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該份證明，仍可准予依規定扣除 693 萬元。

舉例來說，甲君於 113 年 1 月間死亡，遺有配偶乙君、兒子丙君及母親丁君 3 人，丙君於同年 7 月辦理遺產稅申報，檢附乙君及丁君之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列報 2 人之身心障礙扣除額 1386 萬元 ($693 \text{ 萬元} * 2$)，國稅局查核發現，乙君未拋棄繼承，乙君及丁君之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取得日期分別為 113 年 5 月 (繼承日後) 及 112 年 12 月 (繼承日前)，而丙君無法提出乙君於繼承日前已符合重度身心障礙之相關證明，故無法適用扣除規定，所以本件僅得扣除丁君之身心障礙扣除額 693 萬元。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新聞中的法律 / 勞工離職刪資料 恐刑責上身

經濟日報 / 林司涵

如果發現員工離職時將電腦資料刪除，導致無法復原，甚至引發公司營業利益遭到重創，員工將有可能面臨刑責。

在眾多勞資爭議事件中，如果發現員工離職時將電腦資料刪除，導致無法復原，甚至引發公司營業利益遭到重創，員工將有可能面臨刑責，最高可被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在民法上也可能須負擔賠償責任。

市場上常聽聞勞資雙方在面對解除勞動契約之際，偶有雙方鬧得不愉快，此時如果員工在離職時擅自將電腦中的資料刪除，公司就能主張《刑法》第 359 條，無故刪除他人電磁紀錄罪，可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

不過這部分仍要先看勞資雙方當初在簽訂勞動契約，契約中是否有明確寫出，「員工在職期間所產出的勞動成果是否歸屬於公司所有。」即便有約定為員工所有，但存放在公司電腦或公司設備內，員工擅自刪除仍有風險，應一併注意。

舉例來說，甲員工為公司的新程式開發者，並已跟公司簽署勞動契約，契約中也有明定甲員工所開發的新程式



歸屬公司，如此一來，新程式所有權屬於公司，智慧財產權也是屬於公司，如果甲員工在離職時就擅自刪除新程式資料，就會觸法。

可能觸犯的法律就是刑法第 359 條，公司發現後需要在六個月內，以書面或言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表示要對甲員工提起告訴，才符合法律規定，此法屬於「告訴乃論」。

除了刑法以外，無故刪除電腦資料的動作，若造成公司損害，甚至牽涉公司的營業利益，公司還可依照《民法》提出相關損害賠償，向員工求償，而求償範圍將可視公司所受到的損害狀況而提出。

公司將可主張，包括違反勞動契約的債務不履行，可依民法第 227 條，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導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可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的規定行使其權利，且因不完全給付而產生前項以外的損害者，債權人並可請求賠償；此外，公司也同時可請求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可透過這兩條民法規定，來對勞工提出損害賠償，不過這邊也要提醒，若這兩項主張要同時提出的話，就要留意必須要在兩年時效內提出。



雖然勞資爭議時有所聞，但雙方在解除勞動關係時鬧得再不愉快，均不建議員工用刪除資料的手段來「懲罰」公司，畢竟現行的《勞動基準法》已經算是相對完善，對於保護勞工權益相關規定也相對完整，如果真的發生勞資爭議，建議仍以勞資爭議調解為優先，千萬不要因一時衝動，導致必須面臨刑責。（本文由司宇律法諮詢事務所長林司涵口述，記者余弦妙採訪整理）

02.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鼓勵勞工續留職場

立法院今（15）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明定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勞動部表示，本次之條文修正，代表社會各界對於高齡者勞動人力持續投入勞動市場的支持。

勞動部說明，《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勞工非年滿 65 歲，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其立法意旨，係規範勞工持續受僱至年滿 65 歲前，雇主不得任意強制勞工退休。本次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明定勞雇雙方可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將勞資協商明文列為法律，一方面可以讓資方鼓勵高齡勞工續留職場，另一方面亦能讓有意願繼續留在職場的高齡勞工能有與資方協商的權益，對於勞雇雙方係為更進一步的退休保障之修正。



勞動部提醒，依《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12 條規定，「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所謂差別待遇，包括「薪資之給付或各項福利措施」等事項。因此，如勞雇雙方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經協商同意延後勞工之退休年齡後，雇主除有正當事由外，不得對逾 65 歲繼續工作之勞工有降低薪資給付及其他勞動條件等不利對待，否則，地方勞動主管機關依法論處雇主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因《勞動基準法》係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勞動部鼓勵雇主及勞工可依事業單位的工作性質及人力需求等，於團體協約或勞動契約協商約定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勞動條件。未來勞動部也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鼓勵高齡者持續投入勞動市場。

03. 專案勞檢 盯暑期工讀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台北報導

暑期工讀旺季到來，勞動部昨（16）日宣布啟動專案勞檢，對於經常雇用工讀生的事業單位實施勞檢，並特別抽查雇有未滿 18 歲工作者，呼籲雇主應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障勞工權益。

勞動部表示，專案勞檢預計執行至少 1,800 場以上，



將優先選列前一年度查有違法的事業單位，以及大專院校暨校區周邊經常雇用學生族群的事業單位、大型或連鎖業者的直營據點與建教合作機構、產學合作機構為優先選列對象。

勞動部表示，去年專案執行結果，全國實施 1,804 場中，計有 546 場查有違法，違法率 30.27%，合計罰鍰約 1,473 萬元。其中違反勞基法規定主要以「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159 件、「未依法給予休息日與例假日」122 件及「假日出勤工資未加倍發給」95 件為最多。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財政部公告：預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2 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台財產管字第 1134000514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二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



- (三) 聯絡人：鄭視察。
- (四) 電話：(02) 27718121 分機 1245。
- (五) 傳真：(02) 27812148。
- (六) 電子郵件：land@fnp.gov.tw。
- (七)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02. 修正條文三讀通過 上市櫃加薪證交法明定規則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台北報導

提要：修正條文三讀通過 企業應提撥一定比率分派酬勞給基層員工 金額可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立法院昨(16)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法，未來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明定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加薪或分派酬勞，且調薪或分派酬勞金額，可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這也是繼上周立法院三讀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延長加薪抵稅租稅優惠後，又一項加薪法案順利三讀。

立院三讀通過證交法，證期局副局長高晶萍昨日表示，修法出發點是落實照顧員工的社會責任，因上市櫃公司各產業、營運規模和獲利能力都有差異，目前僅採取鼓勵、揭露性質而沒有相應罰則。



證期局統計，近五年上市櫃公司稅前盈餘成長 45%，基層員工薪水也相對應成長 21%，金管會認為，顯示上市櫃公司已將經營成果與員工分享。

高晶萍也說，目前已要求各上市櫃公司需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輸入對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等加薪資訊，讓同產業有競爭壓力。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昨日回應，企業若有盈餘獲利，發獎金給員工本就合情合理，對公司也是正面影響。

KPMG 安侯建業稅務部執業會計師丁英泰表示，此次修法內容與公司法現有規定高度相似，但又略有差異，例如對於分配方式，公司法規定可以股票或現金，證交法對此並未說明，未來上市櫃公司在適用上，須與公司法規定一併考量，同時釐清組織策略上可適用證交法規定的基層員工範圍，基層員工與中、高階員工的酬勞分派比例等問題。

資誠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林巨峯指出，公司法並未規定分派對象為基層員工，而證交法則明定給予對象為基層員工，並應在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有助凝聚員工向心力。

勤業眾信投資法規諮詢及工商登記服務負責人陳惠明提醒，上市櫃公司應思考在兼顧企業長期發展之餘，同時平衡股東和員工利益，透過提撥合理比率做為基層員工獎勵，應在未來章程修訂過程中審慎衡量相關課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則指出，除了昨日通過的證交法，先前三讀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也可鼓勵中小企業為基層員工加薪，有助企業留才。

03. 證交法三讀 上市櫃公司提撥盈餘加薪 可激勵 基層及保障年輕員工

鉅亨網記者 / 張韶雯 台北

立法院會今（16）三讀修正通過證交法第 14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KPMG 表示，此修正將有助激勵基層員工士氣，並側重於對年輕員工之保障，有助提高公司向心力。但證交法並未言明盈餘應分配股票或現金，未來需與公司法規定一併整體觀察。

KPMG 安侯建業稅務部執業會計師丁英泰表示，首先，本條規定「分派酬勞」之部分與公司法 235 之 1 規定類似，公司法增訂時目的即在激勵員工士氣，本次證交法第 14 條增訂，不但可見到對「基層員工」的保障，更增加以盈餘之一定比率「調整薪資」之可能性，可見更側重對年輕員工之保障。

丁英泰指出，但本條規定與公司法高度相似的情形下，未來仍有與公司法規定之調和問題，例如本規定係以年度「盈餘」進行提撥；公司法規定則係以當年度「獲利」狀



況進行提撥，在員工分紅已經「費用化」的前提下，章程內容是否需分別規定？另公司法規定章程明訂之酬勞分配方式除依「比率」分派外，尚包括「定額」分派的情形，似較本次證交法第 14 條規定之更為寬鬆。

此外，丁英泰說明，針對分配方式，公司法規定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分配對象尚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在證交法對此均無言明之前提下，未來上市、上櫃公司在本條規定之適用上，可能需與公司法規定一併整體觀察，同時釐清組織策略上得適用本規定之基層員工範圍，基層員工與中、高階員工之酬勞分派比例等，以體系性之方式梳理薪資及盈餘分派政策，以達到攬才留才之政策目的。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二	十三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3.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7.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8.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9.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10.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